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考試科目：監理專業法規(本試卷雙面列印，共 5 頁，計 40 題，每題 2.5 分，
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 【C】01.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____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A)20(B)30(C)40(D)50。
- 【D】02. 下列何者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A)行人(B)慢車(C)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D)以上皆是。
- 【A】03.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之車輛行駛之車道為？(A)高乘載車道(B)輔助車道(C)減速車道(D)加速車道。
- 【A】04.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A)路肩(B)中央分隔帶(C)爬坡道(D)匝道。
- 【D】05.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除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並應遵守下列何者規定？(A)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B)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配戴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C)全天開亮頭燈(D)以上皆是。
- 【A】06.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A)交通部公路局(B)交通部航港局(C)交通部觀光署(D)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C】07.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大型車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為？(A)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三十，單位為公尺(B)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十，單位為公尺(C)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D)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十五，單位為公尺。
- 【D】08. 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為下列方式行駛？(A)驟然減速(B)在車道中臨時停車(C)停車(D)以上皆是。
- 【D】09.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四輪以上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輪胎胎紋下列何者正確？(A)深度不得少於 16mm(B)深度不得少於 10mm(C)深度不得少於 20mm(D)不得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C】10.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並在故障車輛後方____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A)二十公尺至五十公尺(B)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C)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D)四十公尺至五十公尺。
- 【B】11.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A)一歲以上未滿七歲(B)二歲以上未滿七歲(C)三歲以上未滿七歲(D)五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 【D】12.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A)校車(B)幼童專用車(C)救護車(D)自用拖車使用證。
- 【D】13. 汽車辦理登記得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下列何者為非?(A)過戶(B)新領牌照(C)復駛(D)繳銷牌照。
- 【C】14.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A)十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未滿十輛者以一付計(B)二十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二十輛者以一付計(C)五十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D)一百輛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二十輛以上未滿一百輛者以一付計。
- 【A】15.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申領臨時牌照之使用期限均不得超過五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下列何者為非：(A)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B)買賣試車時(C)駛往海關驗關繳稅(D)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 【C】16. 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A)3 個月(B)6 個月(C)1 年(D)2 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B】17. 半聯結車全長不得超過(A)16(B)18(C)20(D)22 公尺。
- 【B】18. 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A)2 個月(B)4 個月(C)6 個月(D)1 年內保養紀錄表(卡)。
- 【B、C、D 均給分】19. 機車出廠：(A)3 年(B)5 年(C)6 年(D)10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C】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A)1 個月(B)2 個月(C)3 個月(D)6 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 【C】21. 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A)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 65 歲(B)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C)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D)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 65 歲。
- 【A】2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A)大客貨兩用車(B)大貨車(C)曳引車(D)小型車。
- 【B】23. 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A)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B)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C)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D)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 【D】24.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A)1 個月(B)2 個月內(C)3 個月(D)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B】25. 60 歲以下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A)2 年(B)3 年(C)5 年(D)6 年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檢附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C】26. 依據最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A)使用偽造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B)使用偽造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C)使用偽造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D)使用偽造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D】27. 依據最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以下何種違規行為不是受最高額罰鍰處罰？(A)未領用牌照行駛(B)牌照吊扣期間行駛(C)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D)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B】28. 依據最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以下何種違規行為，即使是非車主之駕駛人亦須受最高額罰鍰處罰？(A)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B)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C)牌照借供他車使用(D)使用他車牌照。
- 【B】29. 依據最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以下何種違規車輛不會遭「沒入」？(A)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致未領用牌照之車輛仍於道路行駛者(B)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者(C)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而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行駛者(D)已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 【A】30. 依據最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以下何種違規行為，需處車輛所有人最高額「加倍」之罰鍰？(A)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B)牌照吊扣期間行駛(C)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D)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D】31. 下列交通違規行為，何者非屬民眾可以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A)汽車裝載時，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者。(B)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例如：方向燈)。(C)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D)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例如：路邊劃設有紅色實線或在交叉路口前後 10 公尺範圍內)停車。
- 【C】32. 下列交通違規行為，何者民眾可以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A)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違規停車者。(B)在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前違規停車者。(C)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D)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 【A】33. 民眾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行為敘明適時且檢具證據進行檢舉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者，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多久之檢舉，不予舉發？(A)7 日(B)14 日(C)30 日(D)60 日。

【A】34. 下列交通違規行為，何者民眾可以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A)汽車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違規臨時停車者。(B)機車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違規臨時停車者。(C)機車於騎樓處違規臨時停車者。(D)機車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者。

【B】35. 下列針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行為之規定，何者為非？(A)民眾對於得檢舉之交通違規行為，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之。(B)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符合得檢舉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得逾 3 個月舉發之。(C)民眾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同一規定之交通違規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 6 分鐘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D)民眾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同一規定之交通違規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 6 分鐘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C】36. 汽車駕駛人之下列何種交通違規行為遭舉發後，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A)因為沒有保持安全距離遭發生交通事故，警方到現場繪製現場圖及進行筆錄後，於事後寄給駕駛人的違規通知單者。(B)汽車因為違規停車遭警方拖吊到保管場之交通違規行為，領車時遭警方掣單舉發者。(C)因為闖紅燈遭警方攔下掣開違規通知單者(紅單)。(D)車速違反速限規定，遭測速器拍攝後遭警方郵寄照片及違規通知單的交通違規事件。

【D】37. 以下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關駕駛人遭違規「記點」的規定，何者為非？(A)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記違規點數達 6 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B)違規行為之處分中，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C)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 2 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 6 點之日起算。(D)汽車駕駛人於 6 個月內記違規點數每達 6 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

【A】38. 以下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關駕駛人遭違規「記點」的規定，何者為正確？(A)汽車駕駛人於 2 年內因違規記點累計遭處分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B)汽車駕駛人於 6 個月內記違規點數每達 6 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C)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無論任何舉發方式，均得記違規點數 1 點。(D)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記違規點數達 6 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 2 點，1 年內以 1 次為限。

【D】39. 下列對於「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被通知人規定，何者為非？(A)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時，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B)但被通知人(自然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C)但被通知人(自然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車牌照。(D)但被通知人(自然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應記違規點數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

- 【C】40. 下列對於「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被通知人規定，何者為非？(A)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時，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並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B)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時(法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C)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時(法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D)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時，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